

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根基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周向军



太原西山万亩生态园。■资料图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本质特征和基本规律,具有深厚的哲学底蕴与理论根基。深入研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根基,有助于我们准确领会这一重要思想的内核与精髓要义,从而更加自觉地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现代化道路,更加坚定地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努力绘就美丽中国新画卷。

实事求是的唯物论底蕴

一切从变化发展着的客观实际出发,从客观事物存在发展的规律出发,是辩证唯物论原理的精髓要义和方法遵循。毛泽东同志坚持辩证唯物论的立场观点方法,依据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需要,提出“实事求是”概念。实事求是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要义和思想基础,也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唯物论底蕴。坚持实事求是,就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来研究和解决问题。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世情、国情、党情,深刻阐明了生态文明建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突出地位,强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方针政策,都要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具言之,就是要坚持“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积极探索富有地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所阐发的理念、设计的机制、部署的战略、提出的方略,都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在实践调研的基础上凝练而成的。

一方面,强调全面了解实际、准确掌握实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总体上仍然是一个缺林少绿、生态脆弱的国家,植树造林,改善生态,任重而道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前往甘肃、青海、山西、宁夏等地实地考察调研,并针对当地自然优势或环境短板提出相应策略。例如,针对青藏高原特殊的地理环境和生态价值,提出要深入推进青藏高原科学考察工作,揭示环境变化机理,准确把握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对青藏高原的影响,研究提出保护、修复、治理的系统方案和工程举措。此外,还通过召开专题研讨会、座谈会,与专家学者交流研讨,为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学指导。

另一方面,强调探求和掌握生态文明建设内在规律。坚持实事求是,关键在于“求是”,即探求和掌握事物发展规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对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规律性认识,全面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只有遵循科学规律,才能发现新问题、破解新课题。但遵循规律不是墨守成规、按部就班,而是既老老实实地按规律办事,又勇于创新,善于创造,始终牢牢把握住发展的主动权。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就要深入研究和把握生态保护的一般规律,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普遍规律以及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特殊规律,坚持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对立统一的辩证法思维

矛盾是反映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对立统一关系的哲学范畴。对立性和统一性是矛盾的基本属性。毛泽东同志指出:“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种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就是不断认识矛盾、剖析矛盾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相统一,将二者科学运用于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各领域,正确回答和处理了一系列重大关系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统一,依据生态文明建设的本质属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求,对如何把握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他指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

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提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高水平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只有依靠高水平保护才能实现”。这些重要论述,科学运用矛盾分析法,善于从对立面发现共生点,阐明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指明了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自然价值和增值自然资本,就是厚植经济社会发展潜力和后劲。

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回顾总结新时代十年的实践经验,分析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提出新征程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的五个重大关系,即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其中,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鲜明体现了唯物辩证法两点论和重点论的有机统一。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的战略举措,即通过高水平环境保护维系“绿水青山”的天然样态和价值潜力,发挥其生态、经济、社会等方面效能,铸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处理好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就是要树牢系统观念,抓住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视角出发探索新的治理之道,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知行合一的认识论特征

马克思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认识论和方法论相统一,展现了知行合一、求真务实的理论品格。

做到真“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继承

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观蕴含的唯物论的、辩证的、实践的生态哲学思维和方法,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借鉴西方工业化进程中的经验教训,不断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系统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付之于“行”。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经过不懈努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的重大转变,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的重大转变,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的重大转变,由实践探索到科学理论指导的重大转变。例如,在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实现近10年来连续下降;在土壤环境状况方面,全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等等。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举世瞩目,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显著标志。

“知”“行”贯通。坚持知行合一,关键和重点在于确保以知促行、以行促知的良性互动与真正贯通。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是全体人民,而个体之间思想悟性、实践禀赋、道德素养不同,对思想理念的理解和把握存在或深或浅、或强或弱的差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强调生态文明理论教育和生态文明制度机制在开展环境治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加强思想观念层面的绿色教育、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强化制度机制层面的刚性设计、密织最严格最严密的法治体系网,确保思想上的真“知”与实践中的真“行”逻辑融通、契合统一。

人民至上的唯物史观要旨

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生态文明作为人类文明发展的崭新形态,是人民群众集体创造的伟大事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调“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蕴含鲜明的人民立场、彰显深厚的人民情怀。

明确生态文明建设为了人民。习近平总

书记深刻指出:“人心是最大的政治。我们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这一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生态文明建设为谁服务的本体论命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是贯穿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逻辑主线,这不仅体现在思想理论的内涵阐释上,而且彰显于鲜活生动的伟大实践中。我们党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大力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人民在优美生态环境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生态文明建设依靠人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求我们在实践中不断凝聚人民共识,增强人民主体意识,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大的物质和精神力量。具体来说,在思想上,讲步骤、分难易地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理阐释与知识普及,让人民群众真正体悟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在行动上,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消费,推广节能、节水用品和绿色环保家具、建材等,推广绿色低碳出行,鼓励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再生产品,推动形成积极阳光、文明健康的全民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生态文明建设实际成效由人民评判。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就生态领域而言,评价生态文明建设实际成效如何、价值目标是否达成的基本标准,就在于是否满足了人民群众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是否让民众真切感受到生态获得感与幸福感。只有全方位高质量地解决和满足人民所想、所急和所盼的现实问题,才能获得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可,才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达成与实现。

建材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关系经济增长、民生改善和城乡建设。近年来,随着发展方式转变、需求结构升级,建材行业进入了以绿色低碳为主要特征的发展阶段,在传统建材产品增长乏力的当下,绿色建材产品加快崛起,推动建材产业发展结构优化、动能转换、提质增效。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了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目标和举措,提升了全产业链的内生力、影响力、增长力、支撑力。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建材生产国和消费国,建立了门类齐全、服务广泛、品种丰富的建材产业体系,产值规模近7万亿元、产品品种7万余种,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石材和墙体材料等主要产品产量多年来稳居世界第一位。当前,受国内外形势变化、市场需求持续偏弱等因素影响,不少传统建材产品产能过剩,行业营业收入、经济效益下滑。高品质绿色建材产品保持良好增长势头,预计2023年绿色建材营业收入超过2000亿元,同比增长约10%。绿色建材产业已成为建材工业新增增长点,是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

发展绿色建材产业,是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举措。建材产业是典型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能源消耗水平和碳排放强度一直较高。根据《中国建筑能耗与碳排放研究报告(2022)》显示,建材生产阶段的能耗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为22.3%,碳排放占全国碳排放的比重为28.2%。绿色建材产品具有显著的减碳效应。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抽样调查显示,2021年获证绿色建材产品生产节能节碳减碳量为1653.6万吨,绿色建材应用可带来46.0万吨/年的应用减碳量。推动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直接关乎“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与此同时,随着近年来居民收入持续提升、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健康环保意识日益增强,人民群众对建筑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绿色建材具有健康、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利用等特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2023年上半年,电商平台销售的绿色建材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发展绿色建材产业,有利于改善空气、噪声、湿度等居住条件,营造健康人居环境,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绿色建材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持续丰富,技术创新逐步增强,应用范围持续拓展。截至2023年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试点省份达到12个,绿色建材认证证书总数超过9500张。不过,绿色建材产业还存在创新能力不强、消费动力不足、标准体系不健全、市场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产业链供应链部分环节还有短板弱项亟待补齐,需综合施策。

推动供需双向互动。在供给侧,适应市场需求开发适用于城市更新改造、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生态环境修复、乡村农房建设等不同应用场景的功能化绿色建材产品,丰富绿色建材供给。在需求侧,积极创新消费模式,发展装修一体化服务新模式、家居体验馆生活零售新业态,通过应用示范工程、绿色建材下乡、政府采购政策等措施,扩大绿色消费规模,让绿色建材走进千家万户。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支持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等传统建材行业开展节能降碳减排技术集成应用,加快生产过程绿色化,实现从高碳向低碳、从传统建材向新型建材的转变。加快推进绿色建材全产业链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促进绿色建材智能化生产、规模化定制、服务化延伸,培育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综合性绿色建材企业,增强绿色建材市场竞争力。

促进软硬协同发展。软环境方面,引导全社会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广泛宣传绿色建材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完善产业支持政策,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硬约束方面,健全完善绿色建材标准体系,加强强制性标准宣传,建立产品追溯标准体系,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加强市场监管,确保产业可持续发展。

用良法善治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法学教研室副教授 付荣

操作性,而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弥补了立法漏洞。与此同时,生态环境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纵深展开,区域、部门双重联动协作的环境保护执法机制不断完善,执法效果不断彰显。人民检察院跨区域环境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日益成熟,人民法院环境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不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取得良好成效,多元共治的环境司法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总体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然而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绝不能毕其功于一役,新时期生态环境建设面临着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新挑战,由此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应当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用良法善治来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方面,“法治”之“法”应当是“良法”,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和基础,要继续完善生态环境

保护立法体系。

环境法典是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的顶层设计。首先应当加快我国环境法典的编撰,推进生态环境立法的体系化。环境法典应加强制度之间的衔接协调,构建符合“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规范体系。重点、薄弱和新兴领域环境法律法规制度修订是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的关键内容。要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现有法律法规的修订,加快制定气候变化应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碳排放、生态环境监测、国家公园等方面的法律规则。

党内环境法规是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的重要先导。应当继续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并注重在责任承担、程序等方面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

另一方面,“法治”之“治”应当是“善治”,善治是良法的保障和目标,只有从执法和司法两个维度继续严格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才能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

压线,才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体系。优化环境执法体制机制是完善执法体系的基本依托。一方面,增强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继续深入推进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环境行政执法的跨区域和跨部门联动,建立长期稳定、职权明确的跨区域协调与监管机构,同时,构建跨区域协商机制、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等,探索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模式,建立跨部门联席协作机制,对环保、国土、农业、林业、水利等环境执法部门的职权进行整合和明确,提高执法效能。除此之外,培育公正严格的环境执法队伍,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趋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依法运用“人防管控建”多种执法方式,高压震慑、严厉惩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以智慧执法推动执法精准和高效。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体系。其一,健

全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是完善环境保护司法体系的基本保障,要进一步完善跨区域集中管辖制度,推进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制度实施,推动建立专门的环境司法保护专家智库。其二,优化司法协作机制是完善环境保护司法体系的重要步骤,一方面要加强不同地区法院之间在立案、审判、执行等方面的工作协调对接,推动跨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另一方面,要推动法院系统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信息共享、调查取证、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法律责任衔接等方面的合作,建立行诉对接、行检协调、法检协同机制。其三,构筑环境司法能动体系是完善环境保护司法体系的新新动力,在实践中,可依法延伸司法审判职能,积极推进环境司法体系由传统的救济性、私益性向预防性、恢复性和公益性转变,建立预防与救济、恢复与赔偿相结合的环境司法能动机制。在推动建立健全上体体制机制基础上,可推动构建专业化调解平台,成立环境资源行业性专业调解组织,加强环境资源纠纷的诉前调解;在继续优化民事、行政、刑事损害赔偿责任有效衔接、创新“双罚制”等损害赔偿责任承担方式的同时,健全环境修复责任,进一步探索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等相结合的多元化责任方式,全方位全流程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补上绿色建材行业短板

洪群联系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洪群联